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一、关于订立 2024-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-2026 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和运营需要，该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协议金额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。

二、关于聘任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对公司聘任审计会计师事

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查。

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“中审众环”) 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认真核查,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, 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要求; 公司本次聘任审计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 审核依据充分完整, 符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师, 同意有关其酬金安排的建议,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魏明德 高德步 赵峰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0 日